

企业在劳动统计执法检查中出现常见差错浅析

发布时间：2005-05-13 07:56:49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牛坚强（徐州市统计局）

徐州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通过几年劳动统计执法检查，发现一些企、事业单位由于对劳动工资统计中一些主要指标理解不透彻，造成了！面主要从劳动统计专业角度进行分析。

一、几种常见的错误

从检查结果看，一些企、事业单位在统计这些指标没有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计算方法及口径，具体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错误理解职工工资总额的构成内容。如有的单位将支付给返聘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也计入在工资总额中。
- 2、漏统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标中的项目。常见的有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大病统筹等，以及各单位聘用的临时工工资、各种名目的奖金、福利、发给职工的电话手机费。
- 3、把不属于工资总额范围的项目统计在内。如一些单位将付给本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方面的费用统计在工资中，常见的有丧葬抚恤补助费以及没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单位按规定报销职工个人的医药费等。
- 4、对统计的报告期把握不准。如由于发放与计算在时间上的不同步，致使单位疏忽了跨年度发放的工资、奖金这部分工资总额的统计。
- 5、对劳动报酬的理解不够准确。按目前国家统计局的规定，非劳动报酬的支付，如独生子女费、奶费、托补费、冬季取暖费、防暑降温酬这项指标中。

二、产生差错的原因

1、仅将财务“应付工资”帐上的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在统计报表上，不符合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工资统计指标规定，就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的原则。

2、没有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劳动统计中，首先要弄清楚其中应包括五种人的工资：在岗职工，不在岗职工，聘用留用的港澳台方人员，人事档案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岗职工中应包括长期职工和临时职工，长期职工的是指用工期限在：临时职工是指用工期限在半年以内的在岗职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在统计从业人员时漏掉了临时招用的用工人员。

3、容易漏统工资总额内的一些项目，比如奖金、过节费、其它工资以及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各项基金和税金等。

奖金应当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它奖金。其它奖金是最容易漏掉的部分，余医疗卫生费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

其它工资指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各项基金、税金，全部是由单位从个人工资帐户中直接扣除出去的，这部分金额应计入工资。

4、容易虚报的原因是将非劳动报酬计入了工资总额，例如将独生子女费、托补费、稿费、讲课费及单位因其它原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位支付的手续和管理费等。

5、除了统计业务上的因素外，还有最主要原因是单位负责人及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观念淡薄。某些单位从本单位经济利益出发，置法律报、编造统计数据，严重影响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其二是质量意识差。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不健全，会计核算还不能：要。部分单位所上报的统计数据不具备详实的原始记录、科学的计算方法和严格的逻辑审核，对统计工作只是忙于应付，缺乏严肃认真负责！务素质低，统计人员应掌握的业务知识存在较大缺口。其四是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没有配备专职的统计人员，兼职较多，人员流动频繁。在这！数是由于对劳动统计指标的口径范围计算方法掌握不准确，出现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因此，要准确地报送统计劳资报酬，应该从基础工作做起，详细了解要本单位工资构成的状况，将劳动工资中的一些重要指标搞清楚，：